

常州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常州市水利局是统一负责我市水利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以及全市水政监察执法等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6、主管全市江、河、湖、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7、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8、拟订有关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编制、审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0、负责市属水利工程、跨辖市区及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12、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计7个，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基本建设处（规划计划处）、水政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工程管理处、财

务审计处、农村水利处（水土保持办公室）、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户，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户，为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户，为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常州“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市水利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对水利工作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根本遵循，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扣改革创新主线，实施工程建设，推进系统改革，强化各项管理，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和机关作风“两大建设”，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水生态建设与保护、水利管理和公共服务“三大能力”，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健全水利科学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民生水利发展水平，统筹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建设管

理和防灾减灾各项工作，为不断开创水利改革发展新局面，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种好常州“幸福树”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一）具体目标

计划完成投资 50 亿元以上，继续保持高强度、大投入态势。着力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实现水利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治理，有效服务基本民生发展。切实抓好防汛防旱工作，确保汛期总体安全。突出抓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与保护，力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位列全省第一方阵。稳步推进系统能力建设，突出依法依规导向，提升水利社会管理服务水平。致力创新发展，深化河长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进度全省力争前列。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领会十九大精神要义，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系统工程、生产、资金、干部“四个安全”。

（二）工作安排

按照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发展形势任务，根据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设想推进以下亮点、重点和主要工作。

1、亮点工作

（1）主城区“畅流活水”。畅流活水作为改善城市水环境的有效举措，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将“关于全面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的议案”作为 2017 年“一号议案”会办，市政协把推进“河长制”工作提升水环境作为重点提案专项督办，职能部门也就全面推进项目建设达成充分共识，相继完成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编制。今冬明春及 2018 年主要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两孔净宽 32 米（单孔净宽 16 米）的盘龙苑、恐龙园、单孔净宽 28 米的新市桥、单孔净宽 16 米的洋桥等 4 个活动堰。10 月 11 日，项目可研通过市发改委审查，现正按程序推进前期工作，我们将加快进度

组织实施，力争汛前完成水下部分工程，具备初步运行条件，确保年内竣工，发挥效益。在此基础上，适时启动二期工程，推进部分河段清水通道施工。

(2) 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创建主体为各设区的市及县级市（县、区），分江苏省级、国家级两个层级，并有相应的指标体系和创建程序。目前溧阳、金坛、武进三个市区已先后通过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考核评价，为全市范围创建的全面展开打好了基础。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按照部省相应指标体系，突出3个时间节点（6月底完成组织发动、现场准备、材料申报，10月左右通过省技术评估，11月份完成现场验收）安排，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增强节水保障能力为重点，以强化节水全过程管理为手段，对标找差，加快建设治理，在争取年内省级创建一举成功、于全省率先完成市县示范区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启动国家级的创建，争取这一领域的新突破。

2、重点工作

(1) 防汛防旱工作。防汛防旱工作是水利部门主业，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显著增加的实际，完善工程体系同时，更加重视防汛风险管理。一是健全预案体系。在深入调研上，制订全市防汛排涝调度管理的工作指导意见，修订重点河流、水库洪水防御和调度方案，强化对防汛工作统一调度。基本完成主城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充分考虑在特大洪涝灾害极端情况下的对策，督促区县进一步完善高风险地区人员撤离抢险、灾情统计预案，提高救灾效率。二是落实防汛主体责任。计划汛前组织开展一次乡镇防汛指挥长培训，汛期举办一次防汛抢险桌面推演，提升行政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防汛抗灾意识，落实好防

汛责任制。三是加强预警系统和设施建设。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手段，完善信息化一级、二级平台现有功能，充实政务内网、工程建设一体化管理等功能模块，加强成员单位、市及辖市区、乡镇间信息共享，提高决策即时化水平。

(2) 水利工程建设。今冬明春及 2018 年仍是常州水利建设的高峰年，我们将把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作为全年建设管理的重头，紧盯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和资金支付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实施好以下项目：一是节水供水重大工程。加快新沟河工程收尾，力促剩余尾工尽快完工，实现与干线工程统一配置、联合调度。推进新孟河工程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永安河拓浚、澡港河泵站扩容、长江堤防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二是区域治理及城市防洪建设。启动通济河、老桃花港等区域项目的治理。推进市及辖市区城市防洪、易淹易涝片区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实施。2018 年，市要完成龙游河南站移建、西园村闸改建、包围圈 4 处未闭合处封堵施工等城市防洪续建工程，新闸防洪控制改造力争汛前完成水下部分，年内结束施工。三是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完成年度农村水利土石方 800 万方。更新改造小沟级以上建设物 990 座，新建防渗渠道 60 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9 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0.7 万亩。针对汛期及灾后重建暴露问题，加强对圩区治理规划和项目论证，确保圩堤加固、灌排设施改造有序推进，完成溧阳、金坛两个涉农县区 2018 年度重点县项目，组织新北、武进完成新一轮小农水重点县项目申报。启动一市五区农村居民集居区、乡镇及行政村所在地的镇村河道整治试点，拆坝建桥，沟通水系、整治岸坡、修复生态，改善环境。同时，继续推进区域供水、污水处理、收集等县域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

(3) 河长制工作实施。2018 年是河长制工作正式展开的元年。10 月中旬，新修订《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条例》中河长制以立法的形式得以确认。10 月 24 日，全省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又专门召开，近期我局也将提请召开全市河长制成员单位会议，加强深化推动。2018 年全市河长制工作重点有三项：一是抓巩固。要进一步巩固全市河长制管理体系，确保三个全覆盖：河长体系实现全覆盖，制度体系实现全覆盖，河长履职实现全覆盖。督促各级河长全面履行保护、管理、治理“三位一体”职责。强化认河、巡河、护河、治河，做好问题交办、处置，实现工作常态化开展。二是促落实。全面落实“一河一策”方案，明确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 5 个清单，落实目标管理考核。将河长制工作确定的八项任务细化分解为 40 余个子项，层层细化到岗到人，推动综合施策，跟踪评估治理措施的实施效果。选树先进典型。部署每个县集中打造 2-3 个河（湖、库）“一河一策”样本，树立河长制的常州典型。三是强基础。完成市县河长 APP 系统开发、信息化平台构建。建立“河长工作联系单”制度，落实“一事一办”。建立微信公众号，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会同主流媒体定期对违法侵占河湖水域等行为进行曝光。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确保整治好的河道有人管、管得好，群众满意。

3、主要工作

针对改革发展进入新时代，适应建管职能移交，行政审批职能下放至区县的新情况，2018 年要更加重视建章立制，更加重视依法行政和依规管理，扭转“重建轻管”倾向，实现建管并重，提升管理水平。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是规划前期工作。重视当前项目规划建设与治理碎片化、区域化倾向，建立涉水审批审查会签会商机制。依托换届后的水利学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城乡涉水规划审查指导和前期把关，提高前期工作质量水平。重点要谋划溇湖退渔还湖、长荡湖综合治理等区域治理项目，形成运行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格局。

二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开发区后对接，强化“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和年度目标落实，确保完成考核各阶段任务。牵头开展常州生态河湖行动计划，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探索通过开展主要河流、关键河段生态水量调度，发挥新沟河等新投运工程设计功能，增加区域水环境容量，改善生态环境。

三是行政许可及综合执法。按照行政许可下放和管理要求，配套出台涉河项目审批相应管理办法，重点是强化技术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管理范围划定任务，落实河湖日常巡查责任制和问责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强化对依法行政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河长制所赋予的监管责任，按照省部署，围绕河长制开展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做好郑陆、北港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乡镇水政执法指导，保证案件办理质量。

四是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制订防汛应急工程建设、农村水利项目管理以及市级资金拨付、结算等相应办法。稳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有针对推动辖市区水利工程招投标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和电子招投标，强化工程项目标后履约监管。

五是水管单位规范化管理。以创建为抓手，围绕国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达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水利风景区创建和精细化管理四项内容，落实计划安排，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力争在今年实现国家级水管单位创建零的突破。2018年北塘河完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命名升档，局属两个水管单位通过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单位验收。

六是库区移民后扶工作。以开展更高水平的精准帮扶为目标，继续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河塘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保持、村庄截污治污、高效节水灌溉扶持项目建设。重点是要加快上年度后扶结余资金和扶助基金项目分解落实，考核管理，确保进度质量，确保工程完成率和资金拨付率。

七是深化水利改革工作。根据市政府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完成节水办、质监安监站改革，理顺职能。针对建设任务繁重而人手不足实际，推进项目代建制和集中监理制，完善建设管理信息化手段。围绕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等改革任务，加强农业水价改革指导，确保年内有效灌溉面积全覆盖，整体工作进度在全省位居前列。

（三）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四个方面保障：一是做足行政推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推进会、实地调研会等会议进行深入发动，通过将重点工作指标列入政府考核、部门考核等手段加强水利工作的组织推动。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局属单位领导班子近两年履职情况测评，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强化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动员干部职工到围绕“河长制”“两河工程”基层一线参与建设，搞好服务，提升素质。三是强化廉政教育。完

善“三重一大”等规章制度，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履行“一岗双责”，推进系统、建管各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四是抓好作风行风。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做好迎接市纪委巡查工作准备和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坚守政治担当，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严守纪律规矩，踏实做事，诚实做人，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助推行业发展、事业进步。

2、坚持建管并重。继续大力探索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类管理、专业管理、群众管理的模式和途径，实现工程长期良性运行。一是更加重视建设监管。加强水利建设招投标和履约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力度，2018年，将把已到期工程验收作为建设管理主要内容，加快整改。二是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围绕重点及推进的难点，坚持先制度后项目再管理，强化对行业研究及相关办法贯彻制定工作。结合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理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职能。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健全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督执法体系，建立事故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深刻领会财政体制改革对当前水利各项资金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整合集中办公单位的财务管理模式，强化外部审计检查和内部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3、强化督促检查。一是建立常态机制。开展重大工程、重点工作月通报、季点评工作，通过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考核，将考核检查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等形式，落实事权，明确流程，强化刚性约束。二是注重示范引导。突出抓好河长制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灌溉等面上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发展。三是重视公益宣

传。做好年度宣传主题策划，通过常态化、多渠道宣传，宏扬团结治水精神，营造社会关心水利、参与水利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25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055.65
1. 一般公共预算	6255.6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90.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95.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7.1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255.67	当年支出小计			6246.57
上年结余资金	139.27	结转下年资金			148.37
收入合计	6394.94	支出合计			6394.94

公开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394.9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6255.6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401.56
	专项收入	854.11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39.27

公开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246.57	5055.65	1190.92

公开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55.67	一、基本支出	505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051.65
收入合计	6255.67	支出合计	6107.3

公开表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1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4
213	农林水支出	4756.49
21303	水利	4756.49
2130301	行政运行	758.8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32.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5
2130314	防汛	2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0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36

公开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05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9.4
30101	基本工资	831.01
30102	津贴补贴	1003.02
30103	奖金	14.27
30107	绩效工资	119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36.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7
30201	办公费	97.02
30205	水费	10.6
30206	电费	27.56
30211	差旅费	220.56
30215	会议费	40.32
30216	培训费	3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2
30228	工会经费	38.16
30229	福利费	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5
30302	退休费	132.3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309	奖励金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2

公开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1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4
213	农林水支出	4756.49
21303	水利	4756.49
2130301	行政运行	758.8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32.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5
2130314	防汛	2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0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36

公开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05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9.4
30101	基本工资	831.01
30102	津贴补贴	1003.02
30103	奖金	14.27
30107	绩效工资	119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36.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7
30201	办公费	97.02
30205	水费	10.6
30206	电费	27.56
30211	差旅费	220.56
30215	会议费	40.32
30216	培训费	3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2
30228	工会经费	38.16
30229	福利费	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5
30302	退休费	132.3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309	奖励金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2

公开表九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96.51	0	28.8	0	28.8	15.82	50.32	101.57

公开表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备注：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5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7
30201	办公费	97.02
30205	水费	10.6
30206	电费	27.56
30211	差旅费	220.56
30215	会议费	40.32
30216	培训费	3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2
30228	工会经费	38.16
30229	福利费	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5.35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61.51
一、货物 A					42.01
台式计算机	办公用台式计算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7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6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A3 黑白打印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6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1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2
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2
针式票据打印机（实物配发）	针式票据打印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票据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2
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1.49
便携式扫描仪（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扫描仪（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3
复印机	普通复印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0.3
照相机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集中采购	1
照相机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集中采购	1
碎纸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4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	0.3
1 匹空调（实物配发）	1p 空调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18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1.5p 空调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25

2匹空调(实物配发)	2p 空调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2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8
2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4
2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4
3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5
3匹空调(实物配发)	3p 空调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
5匹空调(实物配发)	5p 空调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8
传真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15
家具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家具	集中采购	0.14
家具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	集中采购	3.75
炊事机械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炊事机械	集中采购	0.3
制服	专项业务费_换发执法服费用	3029901 其他	制服	集中采购	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集中采购	0.15
三、服务 C					84.5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_网络自动化维修及更新	30213 维修(护)费	*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14.5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用_管理处物业管理费项目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70
分散采购					35
分散采购项目	专项业务费_委托第三方水量平衡测试项目	30227 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3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水利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39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2.05 万元，减少 5.64%。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的政策性增资及专项收支的减少，包括基本支出增加 707.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089.85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394.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255.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2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9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等人员政策性增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13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4.03 万元，减少 76.92%。主要原因是水管单位利用上年结

余资金安排的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及一次性专用设备购置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394.94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69 万元，减少 98.8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提租补贴除外）由社保直接承担，不再安排在部门预算经费中。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16.50%。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增加。

3、农林水事务 4895.7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28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余安排的项目已完成结算。

4、住房保障支出 1157.1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97 万元，增长 84.21%。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性增资，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缴费基数提高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缴费比例的提高。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14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05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7.8 万元，增长 16.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基数与比例上调等政策性增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9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7.96 万元，减少 43.53%。主要原因是水管单位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减

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394.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5.67 万元，占 97.82%；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139.27 万元，占 2.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246.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55.65 万元，占 80.93%；

项目支出 1190.92 万元，占 19.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6255.67 万元，支出总预算 6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98 万元、253.87，分别增长 1.33%、4.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水管单位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107.3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97.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87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与比例提高形成的政策性增资。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78 万元，减少 99.4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提租补贴除外）由社保直接承担，不再安排在部门预算经费中。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91 万元，减少 98.4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提租补贴除外）由社保直接承担，不再安排在部门预算经费中。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5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5 万元，增长 20.48%。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5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5 万元，增长 15.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163.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室创建一次性专项业务费。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4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91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 万元，减少 87.77%。主要原因是泵站运行费及水利设施正常维护费支出缩减。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9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水管单位增加办公设备购置。

6.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 万元，减少 66.93%。主要原因是降低了水政执法费用。

7.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防洪工程调水综合演练经费。

8.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433.5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3.5 万元，增长 91.13%。主要原因是因功能科目的政策性调整，原先由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功能科目所涉及

的预算经费全部并入本科目反映，导致预算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67.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22万元，增长34.4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与比例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9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32万元，增长149.1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纳基数与比例上调。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94.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43万元，增长88.78%。主要原因是新职工房贴缴纳基数与比例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055.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1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87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基数与比例上调等政策性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5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1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水利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2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3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因 2018 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全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公务用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公车运维费预算，体现厉行节约原则。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降低接待标准和减少接待次数。

水利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市防洪、应急度汛等任务重，在严控会议规模、人数与标准的前提下为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等需要组织协调。

水利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专项业务培训随水利行业管理职能的增加规模也有所扩大，在严格执行培训费范围与标准的前提下 2018 年预算有所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4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8万元，降低0.8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降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度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1.5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2.0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4.5万元，分散采购35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

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8.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常州市水利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